2026年“银龄行动”示范项目

采购包3_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服务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15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民政厅的2026年“银龄行动”示范项目采购包 3 的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年“银龄行动”示范项目采购包 3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3

序号	标题	服务要求
1	老年志愿者比例	不少于90%
2	“三秦银龄·乐享四季”系列活动	省级示范活动不少于3场
3		线下覆盖人群每场不少于200人次
4		每场2家及以上省级官方媒体报道
5	孝亲敬老宣讲团	宣讲活动不少于25场
		每场活动宣讲成员不少于10人
		线下覆盖人群每场不少于200人次
		每场2家及以上省级官方媒体报道

4.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 790000

2.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双方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甲方账户信息：

陕西省民政厅

统一信用代码证：116100000160002324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403 号

联系电话：63917513

乙方账户信息：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10000667957089G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3 号航天大厦 14 层 029-85246253

开户行地址：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开户行帐号：611301077013001697847

联行号：301791000364

第六条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赵蒙 029-6391754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周舟 15829782181

第七条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第八条　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合格并重新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付款。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 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 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年9月15日	日期：2026年9月15日